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XY2026-Y016

采　　购　　人：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丽景花苑小区 10 号楼二单元 1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2026-Y016

项目名称：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3589.6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3589.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3589.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43589.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7.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丽景花苑小区10号楼二单元1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4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党政综合大楼2307

联系方式：0911-8373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15层1502室

联系方式：17395605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萍

电话：1739560583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7）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1）-（9）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

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3）响应报价表；

a.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报价预算含组价的全部内容,所有内容应刻录在电子版中。

b.利用计价软件进行组价；

c. 响应文件电子版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6）商务响应方案；

（7）供应商承诺书；

（8）其他资料

4、投标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项目的施工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需单独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三份（优盘拷贝），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投标书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若磋商单位无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机构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也不得重复，同一标段投标单位的软件锁号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投标人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资质证明文件；

4.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采购人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 3 人，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9）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A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B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C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D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E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F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磋商。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

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及分值	客观/主观	评分细则
磋商报价（20 分）	客观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参数响应（12 分）	客观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形式见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 **供应商每有一项标注“▲”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或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9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实施方案；②分工明确到位；③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总体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分工明确到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供货方案（9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供货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方案；②供货周期；③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供货组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供货周期：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资源配置计划（6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6分）	主观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保证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保证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安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文明施工措施（6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安全技术措施（6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④安全教育培训。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应急保障措施 (6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应对突发应急状况的人力保障；②应对突发应急状况的方案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应急保障措施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应对突发应急状况的人力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应对突发应急状况的方案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6 分）	主观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响应时限与技术支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售后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响应时限与技术支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业绩 （4 分）	客观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项目团队 （10 分）	客观	**项目经理（3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初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5 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中，每提供 1 个有效对应岗位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项目组其他人员多个岗位，不重复计分。**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	描述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磋商候

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磋商合同金额的5%。

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服务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

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落实的相关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来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投标报价中不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扣除规定。（如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由此带来的后果自行承担）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十．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3、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6、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5%

（2）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工　　期：180 天

三、质量目标：合格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位于宜川县秋林镇牛家佃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国道区间测速、绿化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3．《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4．陕建发〔2025〕10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6．《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7．《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

8．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三、暂列金额 ：无。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合格；

2．采用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半成品、成品均应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个别材料选用另有要求。施工应符合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五、其他说明：无。

六、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陕西版（版本号：7.5000.23.3）编制。

绿化工程：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绿化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五角枫 2.胸径:5cm 3.株高;枝下净高≥1.8m 4.养护期:6个月	株	1179		
2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1.种类:小叶女贞 2.株高:H=0.6m 3.单位面积株数:25株/m2 4.养护期:6个月	m2	1602		
3	050103016001	播植草(灌木)籽	1.草(灌木)籽种类:早熟禾 2.养护期:1个月	m2	1602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50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50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50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50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50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国道测速段设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柜	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材质，厚度 1.0mm；可调节层板，设备可灵活安放； 2. 安装方式：抱杆安装； 3. 空间：316mm(宽)×230mm(深)×190mm(高) 4. 产品尺寸：400.0mm(宽)×300.0mm(深)×500.0mm(高)； 5. 内部配置：1 个双路电源防雷器，电源空开模块（1 个双路 10A），1 个 3 芯插座。 6. 防护等级：IP54；有效防水防尘 7. 工作温度：-35℃～+70℃	个	4
2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1.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2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无图片合成功能，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同时支持图片合成； 2.内置 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接入视频和图片，最大总带宽不超过 100Mbps； 3.支持 1/2/3/4/5/6 张图片合成，可自定义合成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 4.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 5.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 csv 或 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6.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1-100 秒，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人脸、行人人脸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 7.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国标 GB/T28181-2022、国标 GB35114-2017 A 级加密标准； 8.标配 1 个 4T 硬盘，最大支持 1 个 SATA 接口 3.5" 4T 硬	个	2

		盘； 9.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FTP服务器，可自定义设置通道、时间、图片类型； 10.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2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 ▲11.支持信息发布功能：支持启用自定义发布，在等待时间内无过车则发布自定义信息，设置等待时间、自定义发布时间段及显示内容，可设置多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显示风格、每页停留时间、移动速度、字体颜色、显示内容，字体大小； 12.支持IEEE802.1X协议，支持PEAP认证模式； 13.支持3个FTP同时传输，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类型可选，FTP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 14.支持视频预览、存储，图片接收、合成、存储及转发； 15.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 16.支持按时间、通道查询车流量功能，支持CSV格式导出查询结果； 17.支持北斗功能； 18.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环覆盖； 19.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20.智能帧显示功能：视频预览界面支持智能帧显示，可显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检测框等智能轨迹。 21.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通道区间测速，支持多区间独立配置，支持区分大小车以及高低限速值，支持异常测速值过滤，支持根据不同超速比设置对应的违法名称和违法代码；		
3	安装支架	1.产品尺寸：130.4mm×170.0mm×45.0mm（长×宽×高）； 2.外观颜色：白色； 3.承重：12.0kg；	套	20

		4.安装方式：柱装； 5.工作温度：-40℃～+60℃； 6.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 7.SECC 和 SUS304 材料设计，外观简洁大方； 8.兼容性强，适配更大直径的安装立杆； 9.快装式卡扣，让安装更便捷，缩短安装时间；		
4	支架	1.三维万向节，可配套交通一体化抓拍单元、补光灯、雷达安装	套	8
5	一体式多功能补光灯	1.高度集成：集暖光 LED 频闪、爆闪和氙气白光、红外爆闪于一体，有效降低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2.红外白光：支持红外/白光闪光，可自动切换红外和白光模式； 3.视频同步：支持 LED 频闪同步相机视频补光，车牌补光效果更好； 4.抓拍同步:支持 LED 爆闪或氙气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车窗内人脸和细节效果更优； 5.亮度可调：支持相机 WEB 设置 LED 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 6.脉宽可调：支持相机 WEB 设置 LED 频闪脉宽时间 0~3ms； 7.回电时间：爆闪回电时间＜70ms，满足交通摄像机连抓两张的需求； 8.触发方式：支持开关量触发方式； 9.频闪统计：支持统计频闪持续时间，方便计算设备寿命； 10.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可快速定位现场信号干扰问题；（爆闪次数即闪光灯闪烁次数，触发次数即外部信号输入次数） 11.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提高运维效率； ▲12.眩光阈值增量(TI)试验：TI≤2%，符合 1.05%(LED 频闪)。 ▲13.要求具备符合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LED 光源 1 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 1 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台	8

6	电源适配器	1.本电源适配器支持将 AC100－240V 交流输入电压转换成稳定的直流电压 DC12V， 额定输出电流 3.33A 2.可用于给雷达、相机等供电 3.工作温度：-40℃～55℃； 4.外形尺寸：115.6mm×50.2mm×34mm； 5.相对湿度：5%～95%RH	个	8
7	高性能窄波雷达测速仪	1.采用 24G 毫米波雷达技术，测速精度高； 2.支持短距离目标跟踪检测，抓拍位置精准； 3.高防护、低干扰、低功耗、长寿命、稳定可靠； 4.一体化设计，降低施工难度和成本； 5.采用 24GHz MMIC 技术，具有适用性好，效率高等优点； 6.进行高精度定点抓拍，抓拍位置误差在±1 米之内； 7.高增益、低副瓣微带天线设计技术，有效避免邻近车道回波干扰； 8.极速反应时间，保证目标捕获率和实时性； 9.先进的雷达信号处理与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10.采用新型算法，位置稳定性强，工作可持续性强； 11.低微波辐射、低功耗、长寿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 ▲12.支持 WIFI 远程调试,可通过雷达 WIFI 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 ▲13.要求具备符合 GB/T 21255-2019《机动车测速仪》的检测报告 ▲14.超速捕获功能：超速车辆图像有效率应不小于 90% 15.测速范围：(10~250) Km/h； 16.测速精度：(-4～0) Km/h； 17.监控车道数：单车道； 18.探测范围：18m～28m，安装高度 6m； 19.距离精度：± 1 米； 20.供电方式：DC12V； 21.功耗：2W； 22.工作温度：-40℃～+70℃；	个	8

8	网络球型摄像机	1.支持内置 GPU 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联动跟踪 3.自带扬声器模块，支持周界检测后自动喊话提醒，同时播报相关警示信息 ▲4.支持全局视频结构化功能检验:开启联动跟踪和视频结构化功能后,细节摄像机可对全景摄像机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属性 ▲5.支持人员布控功能检验:当检测到布控黑名单中的人脸或人体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跟踪及分析抓拍,显示并上传目标图片、属性信息及相关状态,并可上传比对成功显示的底图,比对相似度、比对成功的人员信息、上传时间、上传设备 IP 和 MAC 地址、人脸或人体库 ID 号码 6.支持双路视频输出：全景 400W、F1.6、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细节 200W、32 倍光学变倍，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7.最大分辨率：全景：2560×1440；细节：1920×1080； 8.最低照度：全景： 彩色：0.005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白光灯开启） 细节： 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9.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10.最大补光距离：全景：30m（白光）；细节：150m（红外）；，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11 镜头焦距：全景：4mm；细节：4.5mm～144mm； 12.镜头光圈：全景 F1.6；细节 F1.6-F4.0； 13.细节路水平方向 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14.细节路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	台	4

		径 15.细节路支持电子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 16.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7.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8.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9.支持 DC36V±25%宽电压输入		
9	高清定焦镜头	1.高清像素，成像效果佳； 2.1.1 英寸靶面镜头，可兼容市面上主要 ITC 摄像机匹配需求； 3.镜头焦距 55mm；光圈孔径 F1.2；；主光线入射角 7.53° 4.大光圈、长焦距镜头，适合低照场景下的人脸抓拍； 5.标准 C 接口，安装方便，兼容性强； 6.满足 ROHS 标准；通过公安认证；	个	4
10	安装支架	1.产品尺寸：257.2mm×115.0mm×160.0mm（长×宽×高）； 2.外观颜色：白色； 3.承重：7.0kg； 4.安装方式：壁装； 5.适配机型：SD6A、SD6C、SD60、SD63、SD65； 6.工作温度：-40℃～+60℃； 7.防腐蚀等级：普通防护； 8.执行标准：Q/DXJ 064-2018	个	4
11	一体化抓拍单元	1.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 2.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 GS-CMOS 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 3.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 4.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	个	4

		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 5.多维感知：支持北斗定位校时，感知多维度数据 6.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 7.采用星光级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336@50fps 高清图像 8.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265H.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 9.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 10.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11.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12.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13.支持合成图支持静态图插入功能检查:相机违章合成图支持插入白定义静态图，包括逆行、超速、禁行、禁摩、占道类违法等图片。 ▲14.支持补光灯信息获取功能检查:支持通过 485 接口连接补光灯，并在相机界面反馈补光灯型号信息、端口信息、版本信息。 ▲15.支持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功能检查:支持机动车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逆行、压线、占用非机动车道、占用紧急车道、闯红灯、占用公交车道、不礼让行人、未按导向车道行驶、闯禁行等多种违法行为抓拍；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捕获率≥99%，记录有效率≥99%。 16.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支持语音播报和平台喊话 17.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18.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		

		19.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 20.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21.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 22.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 23.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		
12	8 口交换机	1.名称:八口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3.端口: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全千兆接口 4.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X1，连接状态灯(Link/Act)X8 5.性能:储存转发，支持 8K 的 MAC 地址表深度 6.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0C~40C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储存温度:-40C~70C 储存湿度:5%~90%RH(无凝结) 7.防雷等级:4kV 8.输入电源: 5.0V=1A MaX 9.产品尺寸:≥ 150mm*67mm*28mm	台	2
13	千兆光纤收发器	1.品名:千兆单模单芯光纤收发器 2.接口:SC 光纤接口、RJ45 网口 3.外壳材质:钢壳 4.传输距离:≥3km 5.电口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 6.光口速率:≥1.25Gbps 7.工作温度:0-40C 8.产品尺寸:≥95mm*72mm*26mm	台	2

14	50km 光纤收发器	1.型号:TMC-1SC1G-50KM-P-V1 2.网口:1RJ-45 端口-Gigabit 3.光纤接口:1SC 端口 4.SC 距离:可达 50km 5.电源输入:DC9-57V 6.浪涌保护:8KV 7.外壳材料:金属外壳 8.工作湿度:5%-90%无凝结 9.工作温度:-10° C-55° C 10.产品尺寸:≥70x40x25mm 11.产品重量:≥160g(1 对)	台	2
15	八棱杆（6*11 米杆）	1.立杆大口径 340mm，小口径 280mm，壁厚 8mm; 2.11 米横臂大口径 240mm，小口径 100mm，壁厚 5mm 3.底法兰 600*600*20mm 4.横臂法兰 380*380*18mm*2 块 5.基础笼 600*600*5mm*8-M27（Ø25）*1.5 米（含接地）	套	4
16	4 米立杆	1.立柱Ø76*3mm*4 米 2.底法兰 250*250*10mm 3.基础笼 250*250*4mm*4-M18（Ø16）*0.5 米	套	6
17	3 米立杆	1.立柱Ø76*3mm*3 米 2.底法兰 250*250*10mm 3.基础笼 250*250*4mm*4-M18（Ø16）*0.5 米	套	2
18	限速圆牌	Ø800，2mm 铝板，III类反光膜（内容：40）	块	8
19	限速标牌	800*1200，2mm 铝板，III类反光膜	块	6
20	限速标牌	800*1000，2mm 铝板，III类反光膜	块	2
21	链路费	任意运营商一年链路费用	项	2

22	电表	1.工作电压:AC220V 2.参比频率:≥50HZ 3.电表尺寸:≥168x110x59mm 4.电表安装尺寸:≥122.5~132.5x88mm 5.电表箱尺寸:≥325x175x105mm	台	2
23	震荡带	定制	项	1
24	人工辅材	建设杆件工费，地龙，水泥浇筑，管材，电源线，网线，其他辅材及安装设备并调试。	项	1

注：**为满足产品功能可靠性要求，“▲”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予以佐证，**本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及设备参数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和甲方协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三、工期：180 天。

四、质量目标：合格。

五、实施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实施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七、质保措施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中标企业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企业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一期)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XY2026-Y016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 8 部分　其他资料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工期	
质量目标	
说 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1	绿化工程	
2	国道测速段设备	
合计报价：		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绿化工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后附全套预算报价书）

（项目名称）

响 应 总 价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编制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国道测速段设备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7）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 “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3：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注：参考评分细则，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招标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指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请按国道测速段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及要求”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6.1 企业简介。

6.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 业绩；

6.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8 部分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